



被保险人预先免除第三人责任可否限制保险人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1民终19279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美亞保險公司向安得物流公司追償保險賠償金的代位求償權糾紛。夏暉公司（被保險人）與安得公司事先約定免除安得公司的運輸責任，美亞保險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放棄對安得公司的代位求償權。法院最終判決美亞保險公司無權向安得公司行使代位求償權。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保險人代位求償權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原有的權利邊界。
- 2 保險人可於保險合同中放棄對第三人的代位求償權。
- 3 被保險人預先免除第三人責任的約定，在不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有效。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險人知情並同意被保險人預先免除第三人責任，事後不得反悔。
- 5 被保險人應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告知保險人預先免除第三人責任的約定。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探討了被保險人預先免除第三人責任是否會限制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的問題。
- 2 法院認為，保險人的代位求償權源於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保險人取得的代位權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原有的權利。
- 3 如果被保險人事先與第三人約定免除其責任，且保險人知情並同意放棄代位求償權，則保險人不得再向第三人主張代位求償權。
- 4 本案強調了契約自由原則，認為民事權利可以放棄，只要該棄權約定不違反法律強制性規定，就應當尊重當事人的意思自治。
- 5 同時，本案也強調了最大誠信原則，被保險人應如實告知保險人預先免除第三人責任的約定，否則保險人可以解除合同並追究被保險人的違約責任。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